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告 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聰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謝秉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榕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（計算式： $520281+511784+874380=0000000$ 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占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參萬壹仟柒佰柒拾肆元（計算式： $8671+8530+14573=31774$ ）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參佰捌拾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（計算式： $31774 \times 12 \times 10=0000000$ ），以上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伍佰柒拾壹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=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